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4〕5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鲤 2023-1 号 地块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泉州悦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鲤 2023-1 号地块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）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要求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。（项目编码：2310-350502-04-01-551765）

二、项目用地面积 33636.7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7973.52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住宅、幼儿园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。项目建成

后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、天然气、柴油和水。年消费电力 746.57 万千瓦时、天然气 17.35 万立方米、柴油 1.608 吨、水 21.84 万吨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共折合当量值 1150.63 吨标准煤(等价值 2417.41 吨标准煤)。项目用能分析符合实际情况，项目用能标准和能耗指标基本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影响较小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 (年综合能耗超过 20 万吨的为 5%) 及以上，你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24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浮桥街道办事处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